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丁鋒.....	[51]歲	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及發展
陳烽.....	[57]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2022年7月1日	2018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及管理
柏林.....	[43]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22年7月1日	2018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及監督
馮方波.....	[49]歲	非執行董事 兼副董事長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 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趙洪義.....	[61]歲	非執行董事 兼副董事長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 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金峰.....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 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范海濱.....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 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李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陳結淼.....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許煦.....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
曾祥飛.....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51]歲，自本公司於2018年5月註冊成立以來，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丁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丁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7月至2010年4月，曾於海螺水泥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會計及財務處處長、(ii)寧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iii)安徽樅陽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iv)(a)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b)貴定海螺盤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c)貴陽海螺盤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d)遵義海螺盤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v)建陽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a)寧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b)贛江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c)弋陽海螺水泥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vi)江西省海螺水泥的區域主任。丁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9年3月先後擔任海螺集團副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紀委委員、戰略規劃部部長及黨委委員。丁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海螺水泥副總經理。丁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丁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開董事會會議，促進公司運營、發展及管理的高效執行。

丁先生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委員、總經濟師及副總會計師，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及運營，全面監督財務管理工作，主抓預算計劃與執行、資金分配、投融資等，同時為黨委發展提供幫助。丁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海螺科創董事，主要負責協調日常生產及運營的各個方面。

丁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曲阜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丁先生亦於2000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57]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陳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負責人，其後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及監督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總支部組織委員、自2022年7月起擔任董事、自2024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我們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螺水泥的數家子公司工作。彼於1986年12月至1998年8月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水泥廠生產車間技術員及副主任，主要負責水泥生產及運營控制。陳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13年7月於南京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南京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生產車間主任、供銷處處長、總務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共同管理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運營及協調整體管理。陳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揚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及監督整體管理。陳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蚌埠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隨後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業務營運及監督生產及運營相關各項工作的整體管理。

陳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指揮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陳先生亦於2023年7月畢業於南京科技職業學院應用化工技術專業(函授)。陳先生於2022年5月獲寧波市重點工程領導小組評為2021年度寧波市重點工程優秀個人。

柏林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監督。柏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財務總監。柏先生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柏先生於2020年9月起亦擔任昆明海螺的董事，並擔任本集團其他九家子公司監事。

柏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的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柏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海螺水泥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柏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成本會計，主要負責日常開支的核算、核實、撥備及分配。柏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4年3月擔任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納，主要負責管理收支相關工作。柏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會計，負責審核銷售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柏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5月擔任海螺水泥稅務及保險主管，負責繳納稅費、購買保險及其他稅務相關事項。柏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達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成本主管，主要負責工程付款、監督工程材料的估值管理及進行最終成本結算。柏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海螺水泥稅務經理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白馬山水泥廠財務處處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包括資金管理、合同管理、預算計劃及成本控制以及稅務管理。柏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擔任琅勃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運營，主要專注財務預算計劃及執行、資金分配以及投融資活動。

柏先生於2005年12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學專業。柏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方波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馮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馮先生於外加劑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馮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湖北統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管理工作。馮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鑫統領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建議。馮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湖北鑫統領萬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襄陽海螺)董事長。馮先生自2020年3月起亦擔任眉山環天商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湖北鑫統領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全面管理。

趙洪義先生，[61]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趙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趙先生於水泥外加劑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趙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84年4月至1994年2月，擔任臨沂地區水泥廠車間主任、企業管理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主要負責生產技術及公司管理。趙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臨沂海螺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技術研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1983年12月畢業於洛陽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現稱洛陽理工學院）水泥技術專業。趙先生於2002年3月獲得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亦於2006年2月獲得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證書。

趙先生亦曾榮獲多項表彰，包括全國科技工作者、河南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頭銜、全國建材行業勞動模範以及全國建築材料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趙先生亦為許多有關水泥外加劑技術應用和生產管理的書籍和出版物的編輯，其中包括於2007年出版的《水泥工藝外加劑技術》、於2010年出版的《水泥助磨劑應用技術》和於2011年出版的《洪義講堂——水泥助磨劑生產管理及實踐雜談》。

金峰先生，[51]歲，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金先生於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金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及於1993年8月至2004年11月，先後於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製造分廠技術員、原料科科長、裝運分廠廠長助理、裝運分廠副廠長、裝運分廠經理、製造二分廠廠長、安全生產部經理，負責監督安全、生產、環保等管理工作。金先生(i)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擔任江西廬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ii)於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馬山水泥廠副廠長；及(iii)於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及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分別擔任(a)安徽懷寧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及(b)江蘇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協調安全、生產、環保及質量控制的整體管理。金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江西廬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生產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金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貴州六礦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運營。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金先生先後擔任安徽海螺水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有限公司白馬山水泥廠黨委書記、常務副廠長及廠長，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運營。自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金先生擔任海螺水泥紀委委員，負責紀檢監察工作。自2022年12月起，金先生一直擔任海螺科創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且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海螺科創董事，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以及監督人事管理、整體管理及安全運營管理。金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安徽海螺潔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組織公司運營、發展及管理，協調日常生產及運營。金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及組織董事會會議，進行公司運營、發展及管理。

金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金先生於2020年4月榮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矽酸鹽協會頒發的建築材料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21年3月榮獲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金先生亦於2022年12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材料高級工程師資格。

范海濱先生，[49]歲，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自2007年1月至2017年1月，范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自2019年1月起，范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的子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范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精細化工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65]歲，於2023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建築材料研究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李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及於1988年1月至2004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主要負責建築材料研究工作。李先生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建築材料工業技術情報研究所首席專家，主要負責監督建築材料的技術傳播及推廣。

李先生於1983年1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李先生享受教授級待遇的高級工程師職銜。

陳結森先生，[58]歲，於2023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11月15日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就職於安徽大學，現任法學院教授。此外，陳先生(i)自2020年7月起擔任安徽龍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35)的獨立董事；(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合肥豐樂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13)的獨立董事；(iii)自2021年6月起擔任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56)的獨立董事；及(iv)自2022年7月起擔任安徽豐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53)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的光學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安徽省司法廳頒發的兼職律師執照。陳先生亦於2010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許煦女士，[39]歲，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

許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許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曾任職於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彼於任期內積累審閱多家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財務報表的經驗。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曾在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76）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資產管理部總監，主要負責私募債權主基金的設立、募集及管理。許女士於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擔任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發展及業務計劃、設計及發行離岸基金產品以及拓展銷售渠道。許女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樂凱撒比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財務管理，並熟悉內部控制，可單獨並按合併基準編製、審閱及分析財務報表。

許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財政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許女士自2017年8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曾祥飛女士，[43]歲，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尤其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

曾女士於過去20多年來主要致力於管理會計理論領域的研究。彼自2003年7月起任職於安徽工業大學並於2019年1月獲聘為副教授。曾女士主要負責本科生及研究生的「高級管理會計」課程教學，以及研究生的「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課程教學。彼亦於國內外權威期刊上發表20多篇學術論文。

曾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6月獲得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是由股東委任的監事，一名為員工代表監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i)監督財務事項，(ii)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iii)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我們的利益時，要求其採取糾正措施，(iv)倘董事會未能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職能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vi)調查我們在運營中的違規行為，及(v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及股東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盧叔敏先生	[53]歲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	負責領導及主持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
金曉麗女士	[38]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2年7月1日	2018年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樂健先生	[43]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

盧叔敏先生，[53]歲，於2018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及2000年2月至2004年10月，盧先生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的文員，並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擔任寧波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文員，主要負責日常行政管理。自2004年10月至2011年8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寧波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策略研究、品牌建設及建立健全的銷售管理體系。自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盧先生擔任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如基金管理、合同管理、預算編製和財務規劃，以及稅務和成本管理。自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盧先生擔任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日常運營，並監督財務管理。自2016年4月至2023年2月，盧先生擔任海螺集團戰略規劃部副部長，主要負責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開展項目可行性研究，推進和執行投資計劃。盧先生自2023年2月起兼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馬山水泥廠黨委書記和廠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曉麗女士，[38]歲，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金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財務主管、部長助理、副部長等職務。金女士自2023年3月起兼任財務部常務副部長，主要負責預算規劃、財務報表管理、會計、稅務及稅收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金女士先後擔任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會計和總賬經理，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規劃和決算以及財務分析。自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金女士擔任達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供應計劃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材料供應計劃、監控材料採購進度以及監督材料儲備狀況。自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金女士擔任廣元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供應部會計經理，負責審核材料單據和結算收據，跟蹤庫存儲備和消耗情況。

金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銅陵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樂健先生，[43]歲，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樂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19）及其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會計、預算分析主管、部長助理、副部長及主任以及監察審計部副主任。樂先生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海螺科創財務部副部長。樂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海螺科創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工作。

樂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同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趙先生涉及的訴訟

注意到，非執行董事趙洪義先生曾作為被告涉及多起牽涉若干商業糾紛的民事訴訟，目前均已撤訴或解決。

其中一項民事訴訟是由於2016年山東宏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擔任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公司)(「**山東宏藝科技**」)與一名個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之間的貸款安排所致，根據該安排，山東宏藝科技欠貸款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山東宏藝科技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款，貸款人對山東宏藝科技提起訴訟。於2018年12月，山東宏藝科技被責令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於2019年5月，山東宏藝科技與貸款人簽訂和解協議(「**第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約定(其中包括)趙先生將擔任未償還款項人民幣4.3百萬元的擔保人之一。於2021年11月22日，山東宏藝科技與(其中包括)貸款人、企業擔保人及趙先生簽訂另一份和解協議(「**第二份和解協議**」)，據此，企業擔保人應在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後將兩項物業轉讓予貸款人，且貸款人於第二份和解協議期限內及於第二份和解協議的義務履行後不得對擔保人(包括趙先生)提出進一步索賠。

其中一項於2018年11月提起的民事訴訟是由於原告(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原告**」)與山東宏藝科技之間於一份土地買賣協議項下的合同糾紛所致，根據該合同，山東宏藝科技同意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對價將一塊土地轉讓予原告，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首期付款，由原告支付予山東宏藝科技指定的一家公司(「**主要債務人**」)。雙方均訴稱合同的履行存在爭議，而主要債務人被責令償還欠款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26日，趙先生因與原告簽訂和解協議而被牽涉其中，同意對相關欠款承擔連帶責任。於2019年12月13日，其他被告及趙先生(作為擔保人)被責令償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欠款。鑒於主要債務人就當時的欠款爭議提出上訴，該款項尚未按照約定的時間表結清，但由於未履行該命令，趙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被頒高消費限制令，根據該限制令，趙先生禁止從事若干高消費活動以及產生不必要的生活及工作開支。於2021年8月3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同意由相關被告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償還最新欠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1年末，所有欠款已支付及結清，且趙先生的高消費限制令已解除。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趙先生未被裁定不適合擔任董事。

考慮到趙先生所涉及的民事訴訟並不涉及不誠信行為，且民事訴訟已得到和解及／或撤訴，以及其在外加劑行業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的品格、經驗、誠信及所需技能水平。

考慮到(i)民事訴訟並不涉及趙先生在民事訴訟中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這僅為商業糾紛，並非刑事訴訟；(ii)民事訴訟已得到解決，趙先生已被解除高消費限制令；(iii)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和訴訟調查，趙先生未捲入任何其他未決訴訟、紀律處分、調查或訴訟程序；(iv)趙先生於水泥外加劑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對水泥外加劑技術有深入理解，據此其令人信服以加入本集團任職；及(v)上文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確認，董事會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民事訴訟程序並無影響趙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下表所列成員。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其各自的履歷。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周焱昌.....	[49]歲	副總經理	2021年10月	負責協助管理企業運營、混凝土外加劑及相關上下游產品的銷售管理、市場開發、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創新以及解決逾期付款問題
郭俊嶺.....	[46]歲	副總經理	2022年12月	負責公司水泥外加劑及上下游相關產品的銷售管理，以及醇胺產品及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市場開發與拓展，同時負責銷售戰略與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創新、銷售團隊建設、銷售服務質量提升
寧紀太.....	[52]歲	公司秘書	2018年8月	負責管理企業信息披露，促進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及監督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和監事會議的協調工作

周焱昌先生，[49]歲，於2021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管理企業運營、混凝土外加劑及相關上下游產品的銷售管理、市場開發、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創新以及解決逾期付款問題。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江蘇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職。自2010年6月至2021年9月，周先生在西卡(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全國銷售總監，負責調配相關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97年6月及2000年4月分別獲得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建築材料)學士學位和材料學碩士學位。周先生亦於2007年8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建築工程設計)證書。

郭俊嶺先生，[46]歲，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水泥外加劑及上下游相關產品的銷售管理，以及醇胺產品及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市場開發與拓展，同時負責銷售戰略與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創新、銷售團隊建設及銷售服務質量提升。

郭先生在水泥及外加劑企業的銷售管理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先後擔任上海海螺水泥銷售有限公司營業部的文員和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組織市場調研、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和客戶管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及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郭先生分別擔任上海海螺明珠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銷售處處長助理、銷售處副處長，主要負責制定銷售戰略和銷售計劃、銷售協調、調度和組織管理。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郭先生先後擔任禮泉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銷售處副處長、處長，主要負責市場開發、戰略研究、品牌建設和建立健全的銷售管理體系。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郭先生擔任千陽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銷售處處長兼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公司運營，協調銷售管理及供應管理。郭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珠海海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企業運營，協調銷售管理和供應管理。

郭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位。

寧紀太先生，[52]歲，於2018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管理企業信息披露，促進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協調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和監事會議。寧先生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8年11月至2023年10月及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寧先生分別擔任襄陽海螺和眉山海螺董事，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日常運營和管理工作。自2019年7月至2023年9月，寧先生亦擔任寧波海螺的監事，負責對公司的運營和各級人員進行監督管理。

寧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鄭州糧食學院（現稱河南工業大學）糧油儲藏專業學士學位。寧先生亦於2006年2月獲得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質。

聯席公司秘書

寧紀太先生，[52]歲，於2018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寧先生於202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將因[編纂]調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分節。

李亮賢先生，[36]歲，於2023年11月15日有條件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21年10月起，李先生一直於[編纂]（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擔任高級經理。

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種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和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最終的委任決定必須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和預期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均衡地融合了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包括業務管理、業務發展、財務、會計和銷售管理。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亦比較廣，介乎30歲至60歲。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管理層級別。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成員，並且我們認識到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還有改進空間，我們將努力加強該方面。此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還將不時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並將其推薦給董事會考慮，如此本公司將會有一批潛在的女性繼任者進入董事會，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內部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許煦女士、曾祥飛女士、李江先生及陳結淼先生，具有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許煦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就財務報告過程提供重大意見；(iv)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v)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曾祥飛女士、李江先生及陳烽先生。曾祥飛女士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員工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鋒先生、李江先生及陳結淼先生。丁鋒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提出建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ii)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補償的方式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和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董事及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徠其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應由[編纂]開始及於本公司就其[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可通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3年11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